

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5月1日起实施

□ 胡正兵 吴宗涛

近期，国家安监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等10个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该目录将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国际国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的。新版目录有以下几方面更新和变化：

一是内容充分整合。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正式实施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年第1号）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8部门公告2003年第2号）将同时废止，新版目录将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充分整合，并在目录备注中对剧毒化学品予以特别注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危险化学品范围。

二是定义更加明确。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剧毒化学品的定义和判定界限进行明确规定，部分化学品性质被重新界定，如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从“剧毒化学品”划

为“危险化学品”。三是归类更加简洁。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按首字中文拼音顺序排列编号，不再按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归类排序；同时将《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属于同一类属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整合归为一个条目，不再单独列出品名，使目录更加简洁精练，如新目录的第2828条“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60℃]”代替了原名录中危险货物编号为32197、32198、33645、33646等多个危险化学品；此外，新版目录提升了与国际接轨程度，如新目录增加了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GHS）的有关分类基本原则，危险和危害特性类别更加完善，条目多倾向于纯物质。

四是编号方式改变。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再列出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编号和联合国UN编号，而是列出了危险化学品对应的国际上通行的CAS号，查询更加方便准确。

宁波是我国重要的能源中转和临港石化基地，危险货物年吞吐量近2亿吨，约占宁波港货物吞吐量的四成多，已成为危险化学品集散中心，辐射浙江省乃至华东地区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因此，关注进出口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对宁波地区来说意义重大，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正式实施，必将对宁波地区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贸易、仓储等相关企业产生较大影响。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进出口企业，从以下几方面积极应对：

一是企业进出口相关化学品，应

对照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明确相应属性归类，对于有变化的尽快做好相关产品标识、危险公示标签、安全数据单等产品技术资料的修订，避免在进出口时发生货证不一致现象而影响贸易。

二是随时关注检验检疫部门的相应政策变化，根据新版目录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如善办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行政事宜。

三是企业对于无法确定产品是否列入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的，可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分类和危险特性分类鉴别等相关检测，明确

确涉产品的危险特性、适用包装等内容，也可咨询危险化学品相应危险货物编号、联合国UN编号、HS编码等信息。

四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等有关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应按要求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出口。因此相关企业应充分掌握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内容，避免因不熟悉导致发生逃漏检等违法违规行为。

食品添加剂新国标5月24日起执行

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起草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即将在2015年5月24日正式实施。该标准代替GB 2760-2011版本，并对其进行了多处修改，相关企业须引起高度重视。

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也包括在内。食品添加剂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应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

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

新版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对指导我国食品安全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食品生产企业应及时收集新版标准并按照新标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建立健全新的食品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符合新标准的要求。

（周宏斌）

美国修订荧光灯节能标准

近期，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公告，修订了通用荧光灯（GSFL）节能标准。这是自2009年美国制定《节能计划：通用荧光灯及白炽灯反射灯的节能标准》（该标准于2012年6月30日开始执行）后，再次对通用荧光灯的能效标准实施修订。

新技术法案对6种12款通用荧光灯的节能标准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和提高，较之前的标准平均提高了10%左右。例如对色温小于等于4500K的2脚U型通用荧光灯，2009年版的标准为78lm/W，新版标准规定为85lm/W，提高了9%；对色温大于4500K、小于等于7000K的4脚中型bipin通用荧光灯，2009年版的标准为78lm/W，新版标准规定为88.7lm/W，提高了14%。尽管对通用荧光灯的节能标准进行了修订，但美国能源部认为，提高白炽反射灯的节能标准，并不符合经济效益，因此没有发布白炽反射灯的修订标准。

灯具及光源是宁波重要的出口产品，美国是宁波最大灯具及电光源出口市场，据不完全统计，输美灯具及电光源规模约为2亿美元，占同类产品出口总额的20%左右。尽管距该标准正式执行时间2018年1月26日还有两年多的时间，但相关企业仍须高度重视，一方面要及时跟踪该壁垒的最新信息，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降低由壁垒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应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调整产品技术结构，尽量提高产品的节能水平，降低其能耗，从而提高产品自身的竞争力，以便最终在对美贸易中占有一席之地。（陈磊 应一棟）

津巴布韦颁布进口货物入境新规

最近，津巴布韦工商部发布货物认证评估方案（简称CBCA）。根据CBCA方案的规定，所有出口至津巴布韦的货物在离岸前要进行产品认证。认证合格后取得CBCA证书，清关行在货物抵津清关时需出示CBCA证书。

如未取得CBCA证书，相关部门将拒绝其入境。各供应商在出口货物前应与所在地区的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联系并申办CBCA证书。该规定自2015年5月16日起生效，涉及产品包括：食品和农产品、建筑和土木工程材料、木材和木制品、石油和燃料、包装材料、电器电子产品、护肤品、汽车和运输行业产品、服装和纺织品、工程设备、机械设备、玩具等。

CBCA旨在大幅度减少危险和不合格产品的进口，提高关税的征收。因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积极了解CBCA方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出口货物前与所在地区的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联系并申办CBCA证书，避免因未取得CBCA证书而遭拒绝入境或退货等不必要的损失。（吴雄俊）



成本结转方法不得随意变更

【案情介绍】不管是大企业还是小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总免不了要与“成本”打交道。任何企业的正常运转都会产生成本，没有成本的投入，利润也就无从谈起。对于企业合理、正常的成本，在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是准予税前扣除的，但如果企业违反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规定擅自对成本进行不合理的结转，就会产生一些涉税问题。

不久前，宁波市国税局第三稽查局的检查人员就遇到了这样一起案件。注册于保税区的某石化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原料与产品的批发业务，二甲苯是其重要的批发商品之一。在2009年与2010年两年期间，该公司在对二甲苯进行成本结转时，将应当遵循的加权平均法擅自变更为按当月购进为依据，这一成本结转方法的变化，导致该公司对二甲苯的成本计算出严重偏差，两年时间内竟多结转成本760余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190余万元。仅仅是成本结转方法的一个看似

“不经意”的改变，竟然会对成本计算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原来，企业存货的成本是有其特定的结转方法的，且不得擅自变更，企业是不能够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另辟蹊径”随意对成本进行结转的。最终，第三稽查局不仅依法追缴企业所得税190余万元，还对其擅自结转成本的行为按《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税案解读】一、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企业在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时，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4种方法。二、我国《会计法》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也规定：纳税人的成本计算方法、间接成本分配方法、存货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

批准。否则，对应纳税所得额造成影响，税务机关有权调整。三、所谓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每次进货的成本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成本，除以每次进货数量与原有库存存货的数量之和，据以计算出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当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的一种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商品成本较为均衡和准确，是企业经常采用的成本结转方法。四、本案中，该石化公司在以往年度对成本进行结转时，一直采用的都是加权平均法，但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对成本结转方法进行变更，且其采用的成本结转方法也不属于会计准则明确规定的4种方法之一，从而导致对存货的成本计算严重偏高，如此“任性”付出了代价，不仅要补缴税款，还要接受行政处罚。（文：王颖）



遗失启事
热线电话：86783597
戴欣怡，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号码为：455293995，声明作废。
周君亚，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码为：00201306330200023635，声明作废。
虞和祥，遗失户口簿，户号为：087021200，声明作废。
冯德安，遗失户口簿，户号为：081043737，声明作废。
王知连，遗失户口簿，户号为：087025772，声明作废。
吴春山，遗失叉车证，号码为：433102196611285219，声明作废。
黄文成、王哲艳，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2006001852、2006000227，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遗失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号码为：3189722一式三联，声明作废。
周素琴，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200406902，声明作废。
徐亮，遗失特种机械操作证（堆高机），号码为：340122198709060939，声明作废。
王幼康，遗失坐落小港镇陈家塘1号3幢301室土地证，号码为：仓国用（2003）字第081168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

2003009736，声明作废。
颜安德，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2000006668，声明作废。
周佳凯，遗失坐落小港江南逸庭14幢403室土地证，号码为：仓国用（2012）第01699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甬房权证仓（开）字第2012802937号，声明作废。
向礼军，遗失升降机安装、维修操作证，号码为：TS6FZJ07471，声明作废。
包祺，遗失升降机安装、维修操作证，号码为：TS6FZJ07411，声明作废。
宁波辰程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号码为：330206790066353，声明作废。
宁波马飞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浙B68135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和准载证，声明作废。
郑明达，遗失坐落新碶华裕新村2幢508室土地证，号码为：仓国用（1999）字第07007号，声明作废。
江金昌，遗失残疾证，号码为：33020619570506001042，声明作废。
王海磊，遗失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号码为：330206901938，声明作废。
王海磊，遗失浙B831Q0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码为：330206010248，声明作废。

陈君芬，遗失保险展业证，号码为：02000733060080002100300196，声明作废。
沃召云，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白字第81147号，声明作废。
张和苗，遗失灵活就业登记证，声明作废。
胡成娣，遗失坐落新碶峨山路999号5幢705室土地证，号码为：仓国用（2013）第20493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甬房权证仓（开）字第2013839354号，声明作废。
宁波开发区惠百嘉菜市场富良蔬菜摊，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号码为：330206196208034617，声明作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多饰品店，遗失地税务登记证正本，号码为：350124198311230173，声明作废。
贺碧雅，遗失户口簿，声明作废。
贺碧雅，遗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200401449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壹凌工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遗失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门浦蛇类养殖场，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2012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为：3302060501083219，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门浦蛇类养殖场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新碶峨山路999号11幢1902室，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沃孟天，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3806870，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新碶峨山路999号7幢2502室，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2819945，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红联联发56号1幢3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严可刚，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0300961，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思力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泽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凯达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遗失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建筑装饰公司，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为：330206000081771，声明作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建筑装饰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房屋坐落北仑区小港长山路18号（滨江小区）27幢1404室、25号，所有权（共有权）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有）证号：2015811052，联系电话：86783494。
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年4月28日